**附件四**

应聘人员防疫须知

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，我公司制定了考点防疫措施向应聘人员告知，请应聘者认真阅读，严格落实防疫要求。

**一、入场**

1. 应聘者需确保考试前14天内，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体温正常、未患传染性疾病、未与确诊人员有过密切接触史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，方可参加我公司组织的资格审查、笔试和面试。

2. 应聘者进入考点，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或不带呼吸阀的N95口罩），出示身份证，北京健康宝“未见异常”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“绿卡”，现场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且无干咳等症状，填写《身体健康状况承诺书》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身份信息不一致、拒绝接受体温检测或拒不出示相关材料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健康码或现场体温检测异常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需按考点要求执行应急措施。

4.陪考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

**二、场内**

5. 应聘者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注意与他人保持距离，但在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信息采集时须摘下口罩予以配合。

6. 应聘者在考点内出现发热（体温高于37.3℃）、干咳等可疑症状时，考场有权根据现场医务人员诊断建议中（终）止考试，应聘者须按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离开考场。

**三、离场**

7.现场资格审核、笔试及面试考试结束后，应聘者应按工作人员指引迅速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周边聚集逗留。

**四、其它**

8.违反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重点信息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9. 应聘者参加考试前，应认真阅读本要求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应聘者前来参加资格审核、笔试或面试，即代表做出以下承诺：**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应聘人员防疫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**

附件

身体健康状况承诺书

考试前14天至今，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体温正常、未患传染性疾病、未与确诊人员有过密切接触史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。

考试期间，若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有上述情况或其他特殊事项发生，将第一时间做好个人防护并通知考试工作人员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安排。
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、无瞒报、无漏报，并自愿承担因情况失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